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82503461B號  
附件：108年茂谷柑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8年茂谷柑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11月12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886號函、108年1月29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060號函暨108年2月13日農糧銷字第10810027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產地為雲林之國產茂谷柑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登記後，經審核後執行。
- 四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六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八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300公噸，惟



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
#### 九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、硬果、裂果、日傷果及全綠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茂谷柑周徑21公分以上（含）。

2、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#### 十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#### 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- 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02月28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08年02月28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

縣長張麗善

(附件)

## 108 年度茂谷柑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\_\_\_\_\_
- 三、製造業別：\_\_\_\_\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\_\_\_\_\_ 產製率：\_\_\_\_\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\_\_\_\_\_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\_\_\_\_\_
- 十、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5-5322943 及電話：05-5522497 確認